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463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6-12歲學生新冠肺炎疫苗(莫德納Moderna)接種【初步】意願調查表1份
(20516218_1113046326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6-12歲學生新冠肺炎疫苗(莫德納Moderna)接
種【初步】意願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0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校園積極防疫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評估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及國內外疫情風險，參酌各國疫苗接種政策，針對6-11歲兒童COVID-19疫苗接種建議如下：
 - (一)建議推動6-11歲兒童族群接種Moderna COVID-19疫苗，以降低疾病防治措施(如停課)對於兒童受教權及生理、心理發育之影響，並減少疫情傳播。
 - (二)接種劑數為2劑，間隔12週，接種劑量為成人劑量之一半(50微克)。
 - (三)接種作業可視家長與兒童接種意願，由地方政府衛生局

萬芳國小 1110422



VCAA1116002552

指定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及安排校園接種。

(四)北市教育局為俾利國小學生疫苗接種，亦開放年滿12歲
國小學生併同6-11歲學生在校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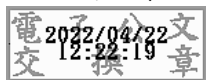
三、為俾利北市教育局與北市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請求足量疫苗並避免疫苗耗費，請貴校轉知6-12歲學生(含附設幼兒園)家長填寫學生【初步】疫苗接種意願調查表。

四、另待衛生福利部修訂疫苗接種【說明書】及疫苗接種【同意書】後，將再行調查校園疫苗接種名冊，並以正式【同意書】作為校園疫苗接種依據。

五、請貴校於111年4月25日上午10時前統計學生接種初步意願，並填報本局二代報局表單。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